#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心理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圖書使用實施辦法

112 年 11 月 10 日 心理諮商中心會議增訂

第一條　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第二條　實施目的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心理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圖書使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與需求選購合適圖書，並邀請學生透過閱讀進行自我療癒與探索。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師生同仁皆可使用圖書，並以本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書(手冊)或經直轄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大專鑑輔會)鑑定為安置就學之身心障礙本校在學學生為圖書優先使用對象。

第四條　實施時間

一、周一至周五，本校師生同仁得利用空堂時間、中午時段或夜間時段（周五晚上及國定假日除外）前來使用圖書資源，以心理諮商中心人員值班時間為準。

二、非心理諮商中心人員值班時間，不得擅自借閱圖書。

第五條　實施地點

一、本校師生同仁須於心理諮商中心空間內使用圖書，並於閱讀完畢歸還原處。

二、如需將圖書外借之例外情況，應經由資源教室輔導員同意。

第六條　實施方法

一、師生同仁得於資源教室官方 Line 帳號（@pauhn）提前預約閱讀時段。

二、師生同仁須依使用規則借用書目，並將個人基本資料及書目資訊登記於繪本借閱登記表。

三、師生同仁應遵循心理諮商中心人員指示，於中心合適之空間進行閱讀。

四、師生同仁應於閱讀完畢後，將圖書歸還原處，並請中心人員協助確認及簽章。

五、中心人員得邀請師生同仁分享其閱讀後心得，並得邀請師生同仁撰寫相關心得文章，以利推廣圖書之價值，進而增進本校師生對特殊教育之認識，提升心理衛生之人文素養。

六、師生同仁應妥善保護圖書資源，如有損毀或遺失，應依書目照價賠償。

第七條　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心理諮商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